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統籌及策劃東區的紀念香港回歸及國慶活動

服務對象：東區及全港居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u>羅榮焜</u> 先生	姓名：(中文) <u>陳樂怡</u> 女士
(英文) <u>LO WING KWAN FRANKIE</u>	(英文) _____
職位： <u>節日慶祝活動專責小組主席</u>	職位： <u>LO(CA)3</u>
聯絡電話號碼：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2886 6546</u>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手提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傳真號碼： <u>2904 8744</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u>	電郵地址： <u>東區民政事務處轉交</u>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團體負責人和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

1.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四周年文藝晚會	25/9/2013	233,000	EDC/CI/130441
2.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成立六十四周年酒會	25.9.2013	131,000	EDC/CI/130446
3. 東區甲午年新春酒會	11.2.2014	\$144,100	EDC/CI/130571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 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香港東區各界慶祝國慶籌委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合作舉辦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成立六十五周年文藝晚會
2. 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負責安排表演項目及活動宣傳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邀請港島東區居民參與活動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文藝晚會
- (b) 活動目的： 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年
- (c) 活動詳情： 綜合表演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 (d) 活動類別： (請參閱附錄 III 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 (e) 舉行日期： 2014年9月29日 舉行時間： 19:30-22:00
北角英皇道 423 號
- (f) 舉行地點： 北角新光戲院大劇場

工作人員： 20 人；（包括受薪工作人員：15，義務工作人員：5 人）

嘉賓：200 人；

* 表演者／講者：25 人（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自費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讓東區居民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五周年大日子，一同分享節日氣氛喜悅，加強東區居民凝聚力。

- (n) 活動推行模式：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適用於區議會/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³：

行 動	時 間 表
進行報價	8/2014
安排區內居民領取晚會入場券	9/2014
準備晚會當日工作流程及安排人手	9/2014

³ 獲資助者須確保區議會撥款不得用以支付在獲批撥款前已招致的支出(包括確認報價)；特殊及不可避免的情況則除外，但必須事先得到區議會書面批准。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 I 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 I)
1. 場租	50,000	1	50,000	50,000		按個別情況考慮
2. 表演費用	88,000	1	88,000	88,000	5000(-83000)	2.2 @項活動5000元
3. 製作背幕	6,000	1	6,000	6,000	"	4.4 @項活動5000元
4. 協助團體紀念品	200	3	600	600	5000(-1000)	3.1
5. 印製場刊	1.45	1100	1,600	1,600	300(-300)	8.1 @100元/份 1000元
6. 印製入場券	1.09	1100	1,200	1,200		5.4 @張0.5元/份 5.3 3000張
7. 臨時工作人員酬金連5%強積金	50.4	48小時	2419.2	2419.2		9.4
8. 租用貨車連搬運工人	-	-	1,000	1,000		1.3
9. 攝影師	-	-	400	400	300(-100)	@項活動300元
10. 相片打印	-	-	300	300	0(-300)	12.4
11. 雜項	-	-	2820.8	2820.8		12.6
預算開支總額 (A)：			154,340	154,340	獲批活動類別：丁類	
獲批總撥款額：			68990(-85350)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68990(-85350)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54,34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_____ ⁴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預算收入 總額 (B)：	154,34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四) 其他資助途徑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 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

(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 _____ 元，並會填寫表格 (五) 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團體英文地址：

丁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東區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東區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東區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
- (D) 本人承諾負起前述活動／計劃日後所需的維修工作；
- (E) 本人承諾將負責承擔任何在活動批核前已支付的開支項目；
- (F) 本人明白在獲東區區議會審批撥款後，如活動計劃未能依申請表內呈報的資料舉辦，必須於活動舉行前最少兩星期以書面方式向區議會申請，經批准後方可進行活動；
- (G) 本人明白如本團體違反《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中的規定，區議會有權取消已批核的有關撥款，本團體不得再要求東區區議會發放該撥款，並須退還已領取的預支款項，東區區議會並有權拒絕本團體日後的撥款申請；以及
- (H) 本人明白東區區議會根據《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或《東區區議會撥款指引》所作出的決議為最終的決定。

備註：

- (1) 獲批的活動/計劃如發生意外，東區區議會或政府均不會負責，因此，申請團體應為活動／計劃購買所需保險。
- (2) 東區區議會秘書處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資料，包括活動日期、名稱、地點、聯絡人姓氏、稱謂及聯絡電話等上載於東區區議會網頁 (<http://www.districtcouncils.gov.hk/east/tc/welcome.html>)，以方便市民參閱和查詢活動詳情。團體須填寫下列資料，以便跟進。

活動聯絡人姓氏及稱謂： 江 (先生/女士)

電話： 2886 6592

如需更改上述資料，請以書面通知東區區議會秘書處，以便跟進。